

# 谱写新征程美丽海南新篇章 争当美丽中国示范样板实施方案

##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谱写新征程美丽海南新篇章 争当美丽中国示范样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谱写新征程美丽海南新篇章争当美丽中国示范样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化农村名镇特色风貌，赋予生态文化内涵。建设环岛旅游公路和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公路和美乡村风景线。到2027年，清洁乡村建设比例达到55%左右，建设1000个左右和美乡村，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0%；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 四、对标看齐资源利用效率 先进水平

(十二) 加强能源节约高效利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开展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行动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在具备条件的领域探索开展绿色工业设计试点。加快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转型，到2025年，新开工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大于80%，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逐步示范推广。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鼓励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推动冷链仓储物流绿色低碳发展。推广节能环保船舶、航速等能效提升技术，到2030年，主力运输船型新船能效设计水平较2020年提高20%。

(十三) 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实施规划与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加快推进跨市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推进农业节水增效，逐步推广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业水费征收。加强工业节水减排，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城镇节水降损，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和利用。创建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推动节水型高校、企业、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到2025年，三亚、儋州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十四) 加强土地、海洋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定位改革土地供应方式，提升土地要素精准保障水平。强化项目生成阶段节约集约用地约束机制。严格执行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加强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履约监管。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大力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鼓励开发地上地下空间，探索分层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全省陆域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绿色用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单位监管，探索在产业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十五) 建设“无废岛”。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构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资源化循环利用，到2027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巩固扩大“禁塑”成果，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统筹规划布局户外处置设施和场地，推动回收循环利用产业规范集聚发展。落实以电器电子、汽车等产品为重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风电光伏组件、动力电池退役后高效利用。应用推广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进尾矿、废石、弃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到2025年，4个地级市和昌江县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形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梯队；到2035年，基本建成“无废岛”。

### 五、厚植美丽山海生态底色

(十六)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管控，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深入探索全域、全类型、全生命周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健全“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制度，完善耕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体系，坚决守住721.75万亩耕地、644.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确保陆域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1.76万平方公里以上。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管控措施，确保到2025年海南岛自然岸线保有率稳定在63%以上。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划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并勘界立标。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17.02%。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实施热带岛屿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在城乡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承载力，逐步提高供电、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运行标准，提升沿海基础设施防灾标准与防洪排涝能力，着力消除易淹易涝片区。推进海洋及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与适应气候变化协同增效，实施受损海岸线修复、人工岸线生态恢复工程，加强台风高发区海堤生态化建设，提高沿海地区抗台风风暴潮的能力。到2035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 七、打造美丽中国靓丽名片

(二十四) 打造生态文明实践展示窗口。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系列标志性工程，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实践范例，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系列“生态文明名片”。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成为珍贵自然资源传承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典范，为我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贡献海南智慧。持续倡导推广“无塑海洋”行动，深化海洋塑料污染治理海南特色实践。高质量打造博鳌近零碳示范区，推动示范区成为展示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技术和实践的窗口。着力打造国际传播旗舰媒体，发出生态文明实践“海南声音”。推动更多生态文艺作品“走出去”。依托博鳌亚洲论坛、RCEP智库联盟等平台，持续深化与美国加州、岛屿经济体等国际交流合作，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海南方案。

(二十五) 打造海洋碳汇国际合作高地。做强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实施蓝碳科技自主创新工程。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碳汇项目开发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开展国际蓝碳相关标准研究工作。发展壮大“减排增汇”为核心的蓝碳产业，在争取碳汇、碳减排国际话语权上作出海南贡献。积极参与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推进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建设，共同建立合作机制，制定联合行动计划，务实推进与东盟国家海洋产业、海洋环境保护合作。

### 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十六)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和监管体系。重点围绕“双碳”、资源节约与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构建完善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法规政策体系，健全与美丽海南建设目标任务相匹配的绿色低碳标准。研究构建基于“三水统筹”的流域水质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省级生态保护监管平台。加强“山水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加快完善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专业化现代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统筹推进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

(二十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立法和政策文件制定，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明确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防控要求，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引导重点发展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基础设施保障充分的园区和县科学布局。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动解决区域、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形成全域覆盖、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

(二十八) 创新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评价能力。将构建全方位、高精度、短周期“天空地海”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监测评价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一核四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执法监测、海洋、地下水、生态质量、温室气体、新污染物、噪声、辐射等监测基础能力。推进“五基”协同生态环境立体遥感监测体系建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建设低浓度水平下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控中心。

(二十九) 构建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推进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深化应用，构建美丽海南数字化治理体系。以数字化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健全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标志性生态资源台账。建立覆盖全域全要素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数据与用水、用电、用能、纳税等“多源”数据关联研判能力，强化生态环境问题主动发现、溯源与处置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智治”水平。打造美丽海南

建设智慧化监测监管展示平台。依托海南碳普惠等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丰富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交通等应用场景，以数字化引领公众绿色低碳新风尚。

(三十) 夯实科技支撑。聚焦重点领域，实施有组织科研，加强省级科技计划对美丽海南建设支撑作用。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发挥好生态环境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创新优势，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新污染物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安全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科研院所围绕化学药品管理、生态风险控制等领域联合国家团队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海南基地。鼓励申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或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建设生态环境创新研发基地。支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研究中心联合省内外科研团队开展生态文明制度集成创新协作攻关、业务协同和成果共享。实施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项目，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配套制度和激励政策。

### 九、开展美丽海南建设全民行动

(三十一) 实施生态文化弘扬行动。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挖掘传承黎苗文化、东坡文化、华侨文化，融合发展红色文化、雨林文化、海洋文化，持续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和黎族传统聚落世界遗产申报工作，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生态文化资源体系。培育生态文化传播载体，创作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态文化新品、优品、精品。推动形成一批生态文化志愿服务品牌，以博物馆、图书馆、各级文明实践中心、乡镇文化站为依托，建设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教育矩阵。推动生态文化与旅游业深度融合，以环岛旅游公路、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为轴线，串联一批以文化体验、休闲旅游为主要功能的文化旅游驿站，构建“一路一风景”“一城一特色”“一段一故事”的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廊道。

(三十二) 开展“美丽海南我行动”。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强化全民自觉行动，让生态文明成为海南精神文化建设的特色名片。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绿色社区建设、“美丽庭院”建设活动。培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让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成为习惯，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三十三) 激发生态环境保护内生动力。鼓励排污企业通过设置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馆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功能，鼓励企业绿色发展、守法排污的引导约束。加强省属国企等积极参与ESG实践。引导企业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践行碳中和目标。对积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环保责任和企业在绿色低碳、绿色金融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政策支持。

### 十、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美丽海南建设

(三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增强领导班子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力量配备和资源统筹。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律实施监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和经济特区立法权，在生态文明建设特定领域立法上积极先行先试。全省各级政协要落实开展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

(三十五) 压实工作责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美丽海南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证。持续拍摄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推动美丽海南建设任务清单化、责任化，实施系列重大工程并项目化滚动推进。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要求制定重点领域工作方案。各市县委要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依法依规加强对美丽海南建设系列重大工程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支持。

(三十六) 强化公众参与。开展全景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持续提升美丽海南建设的影响力、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做好公众监督和举报奖励，营造公众参与良好氛围。及时公布美丽海南建设重要举措和阶段性成效，增强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成就感。

(三十七) 开展成效考核。开展美丽海南建设监测评估。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过渡到美丽海南建设成效考核，构建与美丽海南建设目标进程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